

週數	課題	經文
20	以色列的復興和合一	35:1-37:28
21	仇敵歌革受審判	38:1-39:29

20 以色列的復興和合一

1. 仇敵以東必滅亡〔35:1-15〕

(a) 宣佈以東滅亡〔35:1-4〕

➢ 「西珥山」：地勢高峻，以東置身其中有相當安全的自然軍事保護。這裡代表以東。

(b) 以東滅亡之因〔35:5-15〕

➢ 「二國、二邦」：南國猶大與北國以色列。

➢ 「耶和華仍在那裡」：雖然二國淪亡，但土地所有權仍掌握在神的手中，誰也無法奪去。

2. 神的子民將蒙福〔36:1-38〕

(a) 以色列民結果增多〔36:1-15〕

➢ 「所以…」：以東貪圖迦南地是在向神的主權挑戰，所以神必親自報應懲罰他們的罪惡。

➢ 「不再使他們喪子」：可傳宗接代，子孫不絕；或指不再有戰爭災難以至百姓滅絕。

(b) 以色列民得潔歸回〔36:16-38〕

➢ 「正在經期的婦人」：在舊約流血代表「生命的喪失」，因此會被視為污穢、不可接近。

➢ 「石心」、「肉心」：分別指「頑梗悖逆的心靈」和「對神敏銳的心靈」。

❖ 現在我們的行事為人，或許正在不知不覺讓自己的屬靈生命漸漸「喪失」。

3. 以色列必要復國〔37:1-28〕

(a) 骸骨復活異象〔37:1-14〕

➢ 「極其枯乾」：指已經死去有一段長的時間，可能是強調無望復蘇。

➢ 「風」、「氣息」：與「靈」是同一個字。當這氣息進入骸骨時，骸骨便成了有生命的活人。

❖ 惟有神才能藉著主耶穌賜給我們力量和盼望，並引導我們作天國的百姓。

(b) 兩杖作為象徵〔37:15-17〕

➢ 「約瑟」：指北國以色列；因約瑟是以法蓮之父，而以法蓮又是北國最具代表性的支派。

(c) 兩國合而為一〔37:18-28〕

➢ 「我的聖所…」：此乃代表神揀選以色列的保證，表明神要將自己的子民分別出來歸自己。

❖ 天國的本質在於「以馬內利」的應許；對我們而言，最大的幸福和喜樂就是與神同在。